

【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(唱)組修業要點】

103年9月9日碩士班演奏唱組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

104年9月14日碩士班演奏唱組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9月12日碩士班演奏唱組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備查

105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備查

106年2月20日碩士班演奏唱組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

106年3月23日系務會議備查

壹、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於八十三年六月十日訂定，103年9月9日修訂。

貳、本系碩士班演奏(唱)組頒發碩士學位之必要條件：

(一)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修畢必選修課程共32學分。其中必修課程共16學分，選修課程16學分（選修本組課程至少需達8學分）。

(三)舉行並通過畢業獨奏（唱）音樂會一場，演講音樂會一場，共計兩場。

參、課程：

(一)必修課程：

- 1.主修(一)、主修(二)、主修(三)、主修(四)
- 2.研究方法論
- 3.各主修之音樂研究(一)、各主修之音樂研究(二)
- 4.音樂藝術專題討論(一)、音樂藝術專題討論(二)
- 5.演奏實務研究(一)、演奏實務研究(二)(103學年度入學前學生可不修)

(二)選修課程：（需選修至少8學分）

- 1.音樂記譜之詮釋與演奏(一)(二)
- 2.作曲家研究
- 3.鋼琴技巧的歷史與發展(一)(二)
- 4.鋼琴教學法分析與研究(一)(二)
- 5.聲樂語文發音(一)(二)
- 6.交響樂研究
- 7.室內樂研究(一)(二)
- 8.室內樂演奏(一)(二)
- 9.臺灣歌曲研究(一)(二)

- 10.德文藝術歌曲詮釋(一)(二)
- 11.德文藝術歌曲研究(一)(二)
- 12.歌劇演唱與舞台藝術(一)(二)(三)(四)
- 13.聲樂研究(一)(二)
- 14.歌劇演唱(一)(二)
- 15.歌劇文史及作品賞析(一)(二)
- 16.歌劇作品研究(一)(二)
- 17.管絃樂片段—管樂
- 18.管絃樂片段—弦樂
- 17.中古世紀與文藝復興時期音樂研究
- 18.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
- 19.古典時期音樂研究
- 20.浪漫時期音樂研究
- 21.二十世紀音樂研究

肆、主修鑑定考試：

1.學生申請「主修鑑定考試」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 修畢「主修(一)」及「主修(二)」
- (2) 修畢「主修(一)」，正修習「主修(二)」。

2.通過「主修鑑定考試」者方可申請演講音樂會。

3.主修鑑定考若未通過，經主修老師同意，得於次學期申請補考，申請及補考日程依行事曆之規定。

伍、音樂會：需先通過演講音樂會，方可舉行畢業獨奏(唱)音樂會。演講音樂會曲目不得與畢業音樂會曲目重覆，且兩場音樂會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。

(一) 演講音樂會規定：

1.以獨奏(唱)方式進行。管、弦樂組如不背譜，須於遞交申請書時一併提出申請。管樂組若需以重奏形式演出，亦須事先申請。

2.內容應有一貫性之主題，曲目不限時期、語文。

3.於音樂會後舉行口試。

4.需一萬字以上、包含個人見解之詮釋報告，由指導教授審查簽字後，送辦公室申請排訂演出時間。唯申請日期與演出日期之間不得少於一個月。

5.節目時間：

(1)60分鐘為原則。鋼琴組演奏/唱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、聲樂組演奏/唱時間以25分鐘為原則，管樂、弦樂演奏時間以十五分鐘以上為原則。

(2)鋼琴組不得安排協奏曲之曲目。

6.此演講音樂會於修業滿二學期，並修畢必選修課程二分之一學分以上，始得舉行。

7.演講音樂會舉行後，應依口試委員之建議確實修改詮釋報告內容外，並需於修改完善後請所有口試委員簽署審核簽名單，於次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(9月底或2月底前)，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
(二) 畢業獨奏（唱）音樂會規定：

1.節目內容：

(1)鋼琴、管樂與聲樂內容必須包括三個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，聲樂並須包括三種以上之不同語文。

(2)弦樂需包括二個以上不同時期，及二種以上不同曲式之作品。作品需完整演出。

(3)鋼琴不得安排協奏曲之曲目。

2.節目時間：

(1)各組演奏時間不得少於60分鐘。

(3)節目單需附樂曲解說，且需事先送交指導教授同意。

3.此畢業獨奏（唱）音樂會於修業滿三學期後方得舉行。

(三)評分方式：

1.由三至五位考試委員評分（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）。

2.音樂會之影音資料、節目單須於辦理離校手續時，連同論文（一本）繳交一份至系圖書館。論文內頁需包含「演講音樂會」之委員簽名單。

(四)未達標準者：

1.音樂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同項演出。

2.修業期間，音樂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不得超過一次。

3.演講音樂會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以原曲目加強內容，再次舉行演出。

4.畢業獨奏（唱）會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依評審意見決定是否更動曲目後，再次舉行演出。

陸、本要點經本組教學研討會討論通過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